

##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裁定順天堂大學支付入學考試性別歧視 賠償金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分別於 2011 年至 2018 年間參加順天堂大學醫學部入學考的 13 名女性以「因性別而遭受到差別對待」之理由對該大學提起團體訴訟，要求大學支付包含撫慰金等共計 5500 萬日圓損害賠償一事，東京地方法院(加本牧子法官)於 19 日宣布判決，命令大學應支付原告 13 人共計約 805 萬日圓的賠償金。

自 2018 年發覺多所大學的醫學部入學考設定了不利於女考生的合格判斷標準後，受害人陸續提起相關訴訟。此案件是該律師團擔任的 3 件訴訟中的第一個判決。

該判決基於禁止性別歧視的憲法指出「即使是私立大學也負有尊受該法宗旨的義務」，並譴責對所有女性不利的合格標準「這與是否具備醫師素質無直接關係，是不合理的歧視」，同時對校方隱瞞該標準一事表示「侵害了考生決定是否參加考試的自由」。對於撫慰金之金額則是鑑於順天堂大學在問題發覺後，在對應有所改善，以每次考試 30 萬日圓計算，命令大學賠償上述金額及參加考試的費用。對此，順天堂大學表示「不便多做回應」。

另外，在順天堂大學的訴訟方面，代受害人提起訴訟的國家認定 NPO 法人「消費者機構日本」(東京)，要求學校退還入學考報名費用的訴訟，已經確定勝訴，而這次訴訟是以要求學校支付不在退還制度範圍內的撫慰金等為目的。此外，針對東京醫科大學、聖瑪莉安那醫科大學等學校的團體訴訟仍在進行中。

撰稿人/譯稿人：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資料來源：譯自：2022 年 5 月 20 日朝日新聞 第 13 版